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的（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 DNA 耗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applied biosystems VeriFiler plus 扩增试剂盒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8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95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、（中德美联 AGCU EX28CS 荧光检测试剂盒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无锡中德美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7691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54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、全自动耗材、半自动耗材、扩增管 8 联管（平盖）、96 孔胶垫、蛋白酶 K、枪头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爱思进生物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996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3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7 日